股票代號：2465

LEADTEK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26號地下2樓會議室
（遠東世紀廣場A棟B2）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7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8
四、臨時動議 13
參、附件
一、一〇八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表 14
二、一〇八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22
三、「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9
四、公司章程 32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8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七、「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2
八、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4
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6
十、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48
十一、「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2
十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53
十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6
十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8
十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67
十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68
十七、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71
十八、董事候選人名單 79
十九、董事競業限制明細 80
二十、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81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承認事項

五、　討論暨選舉事項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　　會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一〇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26 號地下 2 樓會議室
（遠東世紀廣場 A 棟 B2）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 監察人一〇八年度查核報告書

(三) 資金貸與他人逾期改善計畫

(四) 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二)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一) 修訂「公司章程」案

(二)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三) 更名暨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四)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五)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六)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七) 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八) 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九) 改選董事案

(十)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報告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1.營業結果

108年度全年合併營業收入計新台幣36.40億元,較107年度33.29億元增加了9%。工作站繪圖卡於中國區銷售持續成長，虛擬桌面系統利潤穩定，整體毛利率維持 13%，全年度營業淨利13,550仟元；營業外因利息支出及外幣兌換虧損較高，營業外虧損合計17,942仟元。總計108年度歸屬母公司稅後淨損19,311仟元，每股虧損0.36元。

回顧過去一年，新一代光線追蹤工作站繪圖卡提升了工業設計、影視製作、與電玩遊戲，視覺達到近於真實的境界，使得銷售穩定成長；本公司也通過NVIDIA 認證，推出Data Science工作站及研究型超級電腦，大數據分析、機器學習、及人工智慧等運用，效能領先同業。除了硬體的銷售外，也搭配軟體及服務的推廣，在AI人工智能的浪潮下，推動整體服務解決方案，在工業界及教育界已有多項成功案例。虛擬桌面系統零終端（Zero Client）結合資訊安全及工作站繪圖需求，在這次新冠肺炎疫情中，遠距工作需求遽增，更加推動銷售增長。

智慧醫療事業產品「偵貼心」運用在「心臟衰竭智慧醫療與離院居家照護計畫」,完成了工業局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補助計畫，該計畫是國內業界首創與多家醫學中心的大型合作案，未來接續AI人工智能的配合研究，可望普及應用並推展到國際市場。本公司去年增加了血氧儀產品項目，並獲得多國醫療認證，在這次新冠肺炎疫情中，廣泛使用於病情檢測及居家健康管理，品質與性能得到國內外客戶及研究醫院的高度肯定;另外也完成了AF心房震顫的檢測驗證，加上有多年累積的自律神經分析技術，可望在非侵入式檢測設備領域再增添多功能的產品及服務；醫療級健康手錶 Amor H2+ 已在數家醫學中心及醫院診所試用，首先針對心導管手術患者術後健康管理及中風疾病的預防，整合了醫院與Amor Health Keeper 健康雲(台灣精品

獎)的服務，於今年中取得醫療認證後，將配合 AI 人工智能服務大力推廣，期望在國內可以聯合 10 家以上醫學中心服務民眾，降低心血管疾病的風險，並於未來聯合醫學中心推廣至國外廣大市場。

大數據事業結合了 SAP Predictive Analysis 及 HANA 資料庫，並自行開發校務研究系統，已獲多家大學、教育局、及警政單位等採用，且也打進工業 4.0 及醫療應用，並結合人工智慧，成功完成石化業人工智能改進製程，今年期望在智慧醫療、智慧金融方面會有進一步的發展。

2. 109 年度營業計劃、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麗臺科技自 75 年創立以來，一直以品牌、技術為核心競爭力，產品多元化經營降低公司受單一產品景氣變化的風險。33 年來已建立電腦產品、醫療產品、及大數據產品在市場上的知名度。近年來極力推展雲端服務業務，今年在醫療健康管理、人工智慧與大數據已建立起營利模式，未來將成為麗臺科技重要的營利來源，整體毛利率將逐漸攀升，可望在 109 年開創嶄新的局面。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盧 崑 山

經 理 人　盧 崑 山

會計主管　黃 慧 卿

(二)監察人一〇八年度查核報告書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瑞蘭與區耀軍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承認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胡 秋 江

監察人：劉 克 琪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三)資金貸與他人逾期改善計畫

1. 本公司於 106 年 4~6 月資金貸與子公司麗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麗禾國際」)新台幣 35,000,000 元，麗禾國際將此筆資金全數貸與韓商 Blueside Inc.，主要用途為台港澳線上遊戲「熾焰帝國 II」上線期間之行銷費用。
2. 韓商 Blueside Inc.於 106~107 年期間償還新台幣 7,960,486 元，108 年期間償還新台幣 0 元，截至 108 年底，本公司資金貸與麗禾國際餘額為新台幣 27,039,514 元。
3. 本案資金貸與他人逾期改善計畫，預計於 109 年底全數收回，依主管機關 109 年 1 月 10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00086 號函辦理，資金貸與展延期間依改善計畫確實執行，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公告改善情形。

4.本公司將確實依照辦理。

(四)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

本公司 108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於不超過 40,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最近一年，本公司營收持續成長，虧損幅度已大幅減少，預期在未來幾年可逐步轉虧為盈。過去一年期間，公司股價表現不如預期，若本次私募現金增資未於到期日 109 年 6 月 12 日前募足股款，該次私募現金增資額度予以撤銷。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相符。

2.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本冊第 3 頁至第 4 頁及第 14 頁至第 28 頁附件一、二）。

3. 提請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表，擬議如下：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累積虧損		**(219,664,607)**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528)	
加：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53,880	
加：108 年度稅後淨損	(19,311,349)	
期末待彌補虧損		**(238,833,60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　議：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　明：1. 配合實務需要，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冊第 29 頁至第 31 頁附件三。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公決。

說　明：1. 配合本公司股東得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及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冊第 38 頁附件五。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更名暨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公決。

說　明：1. 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中，有關監察人之規定予以刪除，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
2.「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冊第 42 頁至第 43 頁附件七。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　明：1. 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冊第 46 頁至第 47 頁附件九。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　明：1. 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2.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冊第 52 頁附件十一。

決　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　明：1. 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冊第 56 頁至第 57 頁附件十三。

決　議：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　明：1. 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冊第 67 頁附件十五。

決　議：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　由：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 本公司為因應公司未來發展需求，擬於適當時機，視市場狀況，於不超過 40,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1.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係依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2) 實際私募價格及實際定價日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惟實際私募價格以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之。

(3)私募價格之訂定係將參考本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於交付日起三年內有轉讓之限制而訂,應屬合理。

(4) 本次私募普通股案為因應市場變化,及公司穩健經營及財務結構安全性之考量,可能有低於面額發行之必要。若有每股價格低於面額,預期業主權益的影響為實際發行價格與面額之差額所產生之虧損,此一虧損將依法定方式彌補之。另公司於增資效益顯現後,財務結構將有所改善,有利公司穩定長遠發展,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故對股東權益不致產生負面影響。

2.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

(1)應募人如為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

① 選擇方式與目的:選擇對本公司營運熟悉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子公司之董事、經理人,藉由本次私募現金增資,強化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對本公司經營權能更加鞏固。

② 本次私募普通股應募人可能為內部人或關係人名單及與公司之關係:

可能應募人姓名	與本公司之關係
盧崑山	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黃欽明	本公司董事
廖堅志	本公司董事
蕭敦仁	本公司董事
沈文成	本公司獨立董事
何曜宏	本公司獨立董事
胡秋江	本公司監察人
劉克琪	本公司監察人
周世偉	本公司副總經理
莊宸銘	本公司副總經理
余晉昌	本公司副總經理
熊穆文	本公司副總經理
楊錦鈿	本公司副總經理

可能應募人姓名	與本公司之關係
張　慎	本公司副總經理暨財務主管
余昭蓉	本公司副總經理
楊智昆	本公司協理
陳樹威	本公司協理
謝志輝	本公司協理
黃慧卿	本公司會計主管
黃啟誠	子公司麗禾國際董事
王　鋒	子公司麗台上海總經理
王江華	子公司麗台上海副總經理

(2)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① 選擇方式與目的：選擇有助於本公司提升技術、開發產品、降低成本、擴展市場或強化客戶關係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藉其經驗、技術、知識、或通路，提升本公司之營運績效及或獲利能力。

② 必要性：為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擴大公司營運規模，為本公司長期發展之必要性。

③ 預計效益：私募現金增資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提高營運績效，強化公司競爭力。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以利達成引進投資人之目的，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2) 辦理私募之額度:不超過 40,000,000 股之普通股，並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3) 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股數	私募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20,000,000 股	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	改善財務結構、提高營運績效，強化公司競爭力
第二次	20,000,000 股		

4.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依規定洽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請參閱本冊第 71 頁至第 78 頁附件十七。

(三)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其餘受限不得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取具台灣證券交易所核發符合上市標準之同意函，並據以向主管機關完成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審核程序後，始得提出上市交易申請。

(四) 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及預計達成效益等相關事項及其他未盡事宜或未來如遇法令變更或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因應本案需要而須修正時，於不違反本議案說明之原則及範圍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以私募發行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所需事宜。

決　議:

(第九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改選董事案。

說　明：(一) 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09 年 6 月 10 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改選第十二屆董事。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應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9 年 3 月 20 日及 109 年 4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冊第 79 頁附件十八。

(三)新任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 109 年 6 月 10 日至 112 年 6 月 9 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選舉結果：

(第十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提請　決議。

說　明：(一)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若有投資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於不損害公司之利益下，擬提請股東常會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

(三)董事競業限制明細參閱本冊第 80 頁附件十九。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　　會

附件一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估計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及相關費損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個體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產品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將可能產生存貨帳面價值低於淨變現價值之情形，且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評估涉及估計，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之政策，評估是否已按所訂定之會計政策提列。此外，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針對庫齡報表之區間分類及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表之相關數值進行測試，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有關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投資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主要係從事通訊器材、電腦、通信、電信及其週邊設備之買賣，持有存貨重要資產，該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認列其子公司損益之份額為個體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因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係本會計師執行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相關的控制程序、測試採權益法投資本年度之各項變動，包括投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之認列，及整體評估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權益法評價認列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羅瑞蘭

會計師：羅瑞軍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08.12.31 金額	%	107.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0,544	8	106,469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988	-	1,883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78,704	15	199,677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88,182	7	54,621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2,675	-	243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297,081	24	298,876	2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53,883	13	157,721	1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8,537	1	13,111	1
		831,594	68	832,601	7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及六(七))	108,768	9	65,943	6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4,083	-	5,19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195,497	16	199,238	1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47,082	4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9,033	1	9,684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5,877	-	4,59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11,401	1	11,39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851	1	8,279	1
		395,592	32	304,324	27
	資產總計	$ 1,227,186	100	1,136,925	100

	負債及權益	108.12.31 金額	%	107.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七及八)	$ 394,604	32	410,264	36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6,573	14	183,752	16
2200	其他應付款	75,662	6	82,558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一))	59,674	5	28,637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四))	13,385	1	13,12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13,233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021	-	3,36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三))	59,913	5	22,102	2
		786,065	64	743,800	6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49,002	4	13,11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659	-	38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20	-	78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34,421	3	-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六))	44,838	4	43,145	4
		128,940	11	57,417	5
	負債總計	915,005	75	801,217	70
	權　　益：				
3100	股本(附註六(十九))	535,873	43	535,873	47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九))	27,383	2	28,311	3
3350	累積虧損(附註六(十九))	(238,834)	(19)	(219,665)	(19)
3400	其他權益	(12,241)	(1)	(8,811)	(1)
	權益總計	312,181	25	335,708	3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附註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27,186	100	1,136,925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盧崑山　　經理人：盧崑山　　會計主管：黃慧卿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	$ 2,908,350	100	2,836,26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十四)、七及十二)	2,620,294	90	2,595,671	92
		288,056	10	240,589	8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3,950)	-	307	-
5900	**營業毛利**	292,006	10	240,282	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六(四)、六(七)、六(九)、六(十六)、六(十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30,400	4	129,030	5
6200	管理費用	73,901	3	69,55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2,930	4	119,956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49	-	618	-
		337,380	11	319,159	11
6900	**營業淨損**	(45,374)	(1)	(78,877)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六)及七)	5,801	-	4,236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六(七)及六(八))	2,106	-	481	-
72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996)	-	9,047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淨額	59	-	(177)	-
7271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六(四))	-	-	4,854	-
7050	財務成本	(19,099)	(1)	(14,076)	-
7679	其他減損損失(附註六(六)及六(七))	(1,893)	-	(3,951)	-
77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40,085	1	18,288	1
		26,063	-	18,702	1
7900	**稅前淨利(損)**	(19,311)	(1)	(60,175)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八))	-	-	-	-
	本期淨利(損)	(19,311)	(1)	(60,175)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七))	(14)	-	35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08)	-	(2,925)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八))	(2)	-	(168)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20)	-	(2,40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09)	-	(705)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25	-	(688)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八))	(762)	-	(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322)	-	(1,39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442)	-	(3,79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753)**	**(1)**	**(63,970)**	**(2)**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0.36)**		**(1.1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盧崑山　　經理人：盧崑山　　會計主管：黃慧卿

麗臺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535,873	28,311	(160,011)	3,884	(8,379)	399,678
本期淨利(損)	-	-	(60,175)	-	-	(60,1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521	(1,391)	(2,925)	(3,7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59,654)	(1,391)	(2,925)	(63,970)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35,873	28,311	(219,665)	2,493	(11,304)	335,708
本期淨利(損)	-	-	(19,311)	-	-	(19,3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2)	(2,322)	(1,108)	(3,4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9,323)	(2,322)	(1,108)	(22,75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385)	385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543)	(231)	-	-	(774)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35,873**	**27,383**	**(238,834)**	**171**	**(12,412)**	**312,18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盧崑山　　經理人：盧崑山　　會計主管：黃慧卿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9,311)	(60,17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2,689	22,077
攤銷費用	7,546	10,33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49	6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59)	177
利息費用	19,099	14,076
利息收入	(2,361)	(1,97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0,085)	(18,288)
處分投資利益	(2,106)	(481)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4,854)
其他減損損失	1,893	3,951
其他	(2,601)	38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164	26,0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2,737)	108,307
存貨減少	1,795	30,94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01)	38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301	6,712
其他	(1,301)	(1,3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543)	145,0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31,037	7,546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17,179)	(9,677)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63	(5,40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6,756)	(13,1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365	(20,7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78)	124,311
調整項目合計	11,986	150,3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7,325)	90,151
收取之利息	1,539	1,752
支付之利息	(19,583)	(13,786)
支付之所得稅	(77)	(2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5,446)	77,91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	(6,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45	7,93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42)	-
預付投資款增加	-	(3,95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898)	(8,4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	-
存出保證金增加	(3,763)	(45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4,854
取得無形資產	(6,895)	(4,275)
預付設備款增加	(3,693)	(1,884)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3,838	(34,9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130)	(47,2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357,025	1,287,969
短期借款減少	(1,372,685)	(1,374,402)
舉借長期借款	114,548	4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0,845)	(4,788)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79	(431)
租賃本金償還	(12,67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5,651	(51,6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925)	(20,9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6,469	127,4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0,544**	**106,46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盧崑山　　經理人：盧崑山　　會計主管：黃慧卿

附件二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估計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及相關費損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產品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將可能產生存貨帳面價值低於淨變現價值之情形，且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評估涉及估計，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之政策，評估是否已按所訂定之會計政策提列。此外，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針對庫齡報表之區間分類及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表之相關數值進行測試，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羅瑞蘭　羅軍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　國　一〇九　年　三　月　二十　日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08.12.31 金額	%	107.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11,256	16	183,455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988	-	1,883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41,434	18	236,548	1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241	-	284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及八)	431,989	32	396,456	3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53,883	11	157,721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六)及七)	15,481	1	27,247	2
		1,057,272	78	1,003,594	80
	非流動資產：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3,289	-	3,030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4,083	-	5,19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196,901	15	200,321	1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59,159	4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9,033	1	18,584	2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5,877	-	4,59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11,401	1	11,39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四)、六(十二)及七)	15,845	1	13,199	1
		305,588	22	256,314	20
	資產總計	$ 1,362,860	100	1,259,908	100

	負債及權益	108.12.31 金額	%	107.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 505,619	37	489,753	39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5,576	14	188,363	1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28,222	9	167,891	1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二))	68,327	5	48,334	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五))	13,385	1	13,12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18,609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3,592	-	13,525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四)及八)	59,913	5	22,102	2
		983,243	72	943,090	7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49,002	4	13,11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106	-	1,47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20	-	78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41,566	3	-	-
		93,694	7	15,371	1
	負債總計	1,076,937	79	958,461	76
	權　益：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二十))	535,873	39	535,873	43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二十))	27,383	2	28,311	2
3351	累積虧損(附註六(二十))	(238,834)	(17)	(219,665)	(17)
3400	其他權益	(12,241)	(1)	(8,811)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12,181	23	335,708	27
36XX	**非控制權益**	(26,258)	(2)	(34,261)	(3)
	權益總計	285,923	21	301,447	2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附註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62,860	100	1,259,908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盧崑山　　經理人：盧崑山　　會計主管：黃慧卿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二)及七)	$ 3,639,860	100	3,329,16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十八)及十二)	3,152,822	87	2,853,144	86
5900	**營業毛利**	487,038	13	476,017	1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九)、六(十七)、六(十八)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17,293	6	246,253	7
6200	管理費用	104,669	3	120,78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8,561	4	121,918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965	-	626	-
		473,488	13	489,582	15
6900	**營業淨利(損)**	13,550	-	(13,56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七)及六(廿四))	10,804	-	26,577	1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六(七)及六(八))	3,065	-	731	-
72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淨額(附註六(四)及六(九))	-	-	4,695	-
7050	財務成本	(22,650)	-	(16,304)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65)	-	(13)	-
72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9,827)	-	(7,518)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淨額	59	-	(177)	-
7679	其他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淨額(附註六(六)、六(七)、六(十一)及六(十二))	286	-	(60,563)	(2)
77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附註六(六))	386	-	(399)	-
		(17,942)	-	(52,971)	(1)
7900	**稅前淨利(損)**	(4,392)	-	(66,536)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20,229	-	16,147	-
	本期淨利(淨損)	(24,621)	-	(82,683)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八))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	-	35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08)	-	(2,925)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九))	(2)	-	(168)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20)	-	(2,40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56)	-	(1,916)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127)	-	90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九))	(762)	-	9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821)	-	(1,91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941)	-	(4,32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562)**	-	**(87,006)**	**(2)**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9,311)	-	(60,175)	(1)
8620	非控制權益	(5,310)	-	(22,508)	(1)
		$ (24,621)	-	**(82,683)**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2,753)	-	(63,970)	(2)
8720	非控制權益	(4,809)	-	(23,036)	-
		$ (27,562)	-	**(87,006)**	**(2)**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六(廿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0.36)**		**(1.1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盧崑山　　經理人：盧崑山　　會計主管：黃慧卿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股　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　損　益	總　計	非控制權　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535,873	28,311	(160,011)	3,884	(8,379)	399,678	(7,520)	392,158
本期淨利(損)	-	-	(60,175)	-	-	(60,175)	(22,508)	(82,6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521	(1,391)	(2,925)	(3,795)	(528)	(4,3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59,654)	(1,391)	(2,925)	(63,970)	(23,036)	(87,006)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3,705)	(3,705)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35,873	28,311	(219,665)	2,493	(11,304)	335,708	(34,261)	301,447
本期淨利(損)	-	-	(19,311)	-	-	(19,311)	(5,310)	(24,6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2)	(2,322)	(1,108)	(3,442)	501	(2,9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9,323)	(2,322)	(1,108)	(22,753)	(4,809)	(27,56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385)	385	-	-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543)	(231)	-	-	(774)	-	(774)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12,812	12,812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35,873**	**27,383**	**(238,834)**	**171**	**(12,412)**	**312,181**	**(26,258)**	**285,92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盧崑山　　經理人：盧崑山　　會計主管：黃慧卿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392)	(66,53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8,496	23,155
攤銷費用	7,995	12,02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965	6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59)	177
利息費用	22,650	16,304
利息收入	(1,788)	(1,24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386)	3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5	1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3,065)	(731)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4,695)
其他減損損失	7,429	60,563
其他	1,350	(20,33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5,652	86,2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7,742)	68,369
存貨增加	(35,500)	(1,949)
其他應收款減少	63	8,22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7,922	6,125
其他	(1,301)	(1,3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6,558)	79,4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19,993	22,504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2,686)	(8,022)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0,783)	25,863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63	(5,9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3,213)	34,3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9,771)	113,816
調整項目合計	15,881	200,07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489	133,543
收取之利息	1,777	1,221
支付之利息	(23,034)	(16,401)
支付之所得稅	(13,557)	(7,8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3,325)	110,4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	(6,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45	7,933
預付投資款增加	-	(3,951)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3,92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113)	(8,8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37)	(2,267)
取得無形資產	(6,895)	(2,562)
預付設備款增加	(3,693)	(1,730)
受限制資產增加	3,838	(34,991)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121
喪失控制力影響數	32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436)	(52,3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572,458	1,427,514
短期借款減少	(1,553,608)	(1,503,865)
舉借長期借款	114,548	4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0,845)	(4,788)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627	(1,515)
租賃本金償還	(17,339)	-
非控制權益變動	(74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6,099	(42,65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537)	(9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7,801	14,5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3,455	168,9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1,256**	**183,45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盧崑山　　經理人：盧崑山　　會計主管：黃慧卿

附件三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配合實務需要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於前項所定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 獨立董事職權之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之股份應受主管機關有關法令之規範。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前項規定自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新任董事起適用，並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同時廢除監察人。~~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於前項所定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 獨立董事職權之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股份應受主管機關有關法令之規範。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配合實務需要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配合實務需要，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之一 董事會得決議通過，為全體董事~~監察人~~於任期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之一 公司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實務需要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第 十七 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及監察人~~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均支付；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 十七 條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均支付；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配合實務需要
第十九 條： 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十九 條： 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配合實務需要
第廿條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之分派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適用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第廿條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之分派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適用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配合實務需要
第廿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 彌補累積虧損。 (二)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三) 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 如尚有餘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營運處於穩定成長，盈餘之分配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配，惟股票股利之分配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第廿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 彌補累積虧損。 (二)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三) 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 如尚有餘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營運處於穩定成長，盈餘之分配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配，惟股票股利之分配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配合實務需要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第廿二條 （前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O五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O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O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廿二條 （前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 O 五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 O 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 O 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 O 九年六月十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四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　名稱為"LEADTEK RESEARCH INC."。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二、CH01040 玩具製造業。

三、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五、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六、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七、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八、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九、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十、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十一、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十二、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十三、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十四、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十五、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十六、CE01021 度量衡器製造業。

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　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　三　條：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二章　股　　份

第　四　條：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 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整，分為肆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包括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

幣壹拾元，係預留供附認股權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增加資本額發行新股時，得以超過面額溢價發行，額定資本額肆拾億元整，得由董事會依法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六　條：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惟若印製股票，則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第　七　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股票均停止過戶。

第　八　條：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應保留發行新股總額的百分之十五股份，由公司員工優先承購。但因合併與分割發行新股、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員工認股權憑證或認股權憑證轉換為股份者，不適用員工優先認購。

第　九　條：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求，引進人才技術，得經董事會同意後，董事得拋棄部份增資認股權予特定人選，以增進本公司業務。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一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十二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 十三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

第 十四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於前項所定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

獨立董事職權之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之股份應受主管機關有關法令之規範。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前項規定自民國一０九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新任董事起適用，並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同時廢除監察人。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 十五 條：本公司設董事長一人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 十六 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得決議通過，為全體董事監察人於任期購買責任保險。

第 十七 條：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及監察人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均支付；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 十八 條：公司設置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 十九 條：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廿　條：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之分派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適用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第廿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 彌補累積虧損。

(二)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三) 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 如尚有餘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營運處於穩定成長，盈餘之分配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配，惟股票股利之分配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一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廿二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附件五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第五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略）	第五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略）	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

附件六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　二　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第　三　條：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出席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出席簽到卡計算之，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公司得指派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

第　四　條：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應即宣佈開會，如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開會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開會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依前項程序進行假決議後，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　五　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　六　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第　七　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　八　條：　股東或代理人對議程所列之議案，如有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時，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第　九　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　十　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十一 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 十二 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本公司股東，每一股有一表決權。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計算。

前項之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第 十三 條： 議會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時，即宣佈停止開會或者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第 十四 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十五 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數人時，由召集權人，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 十六 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 十七 條： 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得指示糾察員（或保全人員）予以排除。

第 十八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修改時亦同。

附件七

麗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名稱	修訂後名稱	說　　明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選舉辦法	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爰刪除監察人等相關用語。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第 一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 一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等相關用語。
第 二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 二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等相關用語。
第 七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名額，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同時當選董事或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所空之缺額由所得選舉權數次多者遞補之。~~，如有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 七 條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名額，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等相關用語。
第 八 條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 配偶。 2.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 八 條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 配偶。 2.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等相關用語。
第 九 條： 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前條之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1.~~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	第 九 條： 董事當選人不符前條之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等相關用語。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當選失其效力。 ~~2.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3.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附件八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　一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　二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　三　條：　選舉票由本公司備製，應明列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並加蓋公司印章。

第　四　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　五　條：　投票櫃由本公司備製，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六　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加註其代表人姓名，如非為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第　七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名額，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同時當選董事或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所空之缺額由所得選舉權數次多者遞補之。如有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　八　條：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 配偶。

2.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　九　條：　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前條之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1. 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2. 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3. 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　十　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非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
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櫃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識或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7. 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第 十一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選舉結果由主席宣佈當選人名單。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九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5. 權責： 5.1 財務單位：依據借款公司之財務狀況、獲利能力、償債能力等進行徵信分析，作成徵信報告，擬定計息利率及融資期限，並負責建立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 5.2 董事會：負責資金貸與他人之審核。	5. 權責： 5.1 財務單位：依據借款公司之財務狀況、獲利能力、償債能力等進行徵信分析，作成徵信報告，擬定計息利率及融資期限，並負責建立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 5.2 審計委員會：負責資金貸與他人事項之審核同意。 5.3 董事會：負責資金貸與他人事項之決議通過。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增設審計委員會權責。
7.1 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本公司資金除下列各項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7.1.1 公司間或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 7.1.2 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7.1 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本公司資金除下列各項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負責人違反規定，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 7.1.1 公司間或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 7.1.2 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配合法令修改
7.6.4 授權範圍： 7.6.4.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單位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7.6.4.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 7.3.3 規定者外，本公司與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7.6.4 授權範圍： 7.6.4.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單位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7.6.4.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 7.3.3 規定者外，本公司與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增設審計委員會權責。
7.8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7.8.5 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原符合規定，嗣後因淨值降低等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如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7.8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7.8.5 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原符合規定，嗣後因淨值降低等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送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實務需要，由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7.9 為強化公司對於資金貸與作業之控管，本公司之內部稽核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如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7.9 為強化公司對於資金貸與作業之控管，本公司之內部稽核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配合實務需要，由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
7.13 本作業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7.13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增設審計委員會權責。
7.15 本公司如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 7.14 之規定。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7.15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增設審計委員會權責。

附件十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 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作業有所遵循，減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程序。
2. 範圍：
凡公司之資金借貸與他人者，皆適用之。
3. 定義：
3.1 母公司及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3.2 短期：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3.3 淨值：指證券發行人財 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4 業務往來金額：指本公司與他公司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5 融資金額：指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3.6 公告申報：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3.7 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3.8 全體董事（成員）：指在任期間之所有董事或成員。
4. 參考文件：
4.1 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
4.2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
4.3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5. 權責：
5.1 財務單位：依據借款公司之財務狀況、獲利能力、償債能力等進行徵信分析，作成徵信報告，擬定計息利率及融資期限，並負責建立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
5.2 董事會：負責資金貸與他人之審核。
6. 流程圖：
(不適用)。
7. 程序/方法：
7.1 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本公司資金除下列各項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7.1.1 公司間或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
7.1.2 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7.2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7.2.1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 7.3.2.1 之規定辦理。
7.2.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7.2.2.1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7.2.2.2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7.2.2.3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7.3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7.3.1 資金貸與總額之限額：

包括公司間或行號間有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7.3.1.1 公司間或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業務往來交易總金額或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孰低者為限。

7.3.1.2 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7.3.2 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7.3.2.1 公司間或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交易金額為限。

7.3.2.2 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7.3.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 7.3.1 及 7.3.2 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訂資金貸與期限。

7.4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7.4.1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不得超過一年。

7.4.2 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金融機構短期借款最高利率為原則。

7.4.3 貸放資金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7.5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7.5.1 借款者應提供必要之公司基本資料、財務資料及保證資料，並填具申請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單位。

7.5.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單位主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7.6 詳細審查程序

7.6.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財務單位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7.6.1.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7.6.1.2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7.6.1.3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7.6.1.4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7.6.1.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7.6.1.6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7.6.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單位依據借款人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獲利能力、償債能力、信用及借款用途等進行調查評估，作成徵信報告，擬定計息利率及融資期限，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准，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7.6.3 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除對子公司之資金融通外，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7.6.4 授權範圍：

7.6.4.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單位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7.6.4.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 7.3.3 規定者外，本公司與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7.7 公告申報程序

7.7.1 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餘額。如資金貸與他人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7.7.1.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7.7.1.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7.7.1.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7.7.2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 7.7.1.3 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7.8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7.8.1 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7.8.2 資金貸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　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7.8.3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7.8.4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7.8.5 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原符合規定，嗣後因淨值降低等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如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7.9 為強化公司對於資金貸與作業之控管，本公司之內部稽核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如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7.10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7.1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子公司應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7.12 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7.13 本作業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7.14 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7.15 本公司如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 7.14 之規定。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8. 相關文件：

8.1 文件：

(不適用)

8.2 表單：

(不適用)

8.3 紀錄及其他：

(備查簿)

附件十一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5.權責： 5.1 董事會：背書保證事項之核准。 5.2 財務單位： 5.2.1 於背書保證人提出申請，撰寫評估報告呈總經理核准後，呈董事會核定。 5.2.2 設立背書保證備查簿。 5.2.3 提供背書保證資料予會計單位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及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 5.3 會計單位：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公告申報事宜。	5.權責： 5.1 董事會：背書保證事項之決議通過。 5.2 審計委員會：背書保證事項之審核同意。 5.3 財務單位： 5.3.1 於背書保證人提出申請，撰寫評估報告呈總經理核准後，呈董事會核定。 5.3.2 設立背書保證備查簿。 5.3.3 提供背書保證資料予會計單位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及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 5.4 會計單位：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公告申報事宜。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增設審計委員會權責。
7.3 辦理程序 7.3.6 若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原符合規定，而嗣後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7.3 辦理程序 7.3.6 若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原符合規定，而嗣後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送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實務需要，由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
7.7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7.7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配合實務需要，由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
7.11 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 7.3.1 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7.11 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 7.3.1 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配合實務需要，由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
7.12 本作業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7.12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增設審計委員會權責。
7.14 本公司如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 7.13 之規定。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7.14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增設審計委員會權責。

附件十二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 目的：

為使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作業有所遵循，減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程序。

2. 範圍：

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2.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2.1.1 客票貼現融資。

2.1.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2.1.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2.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入 2.1 及 2.2 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2.4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3. 定義：

3.1 母公司及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3.2 淨值：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3 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3.4 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3.5 全體董事（成員）：指在任期間之所有董事或成員。

4. 參考文件：

4.1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

4.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5. 權責：

5.1 董事會：背書保證事項之核准。

5.2 財務單位：

5.2.1 於背書保證人提出申請，撰寫評估報告呈總經理核准後，呈董事會核定。

5.2.2 設立背書保證備查簿。

5.2.3 提供背書保證資料予會計單位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及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

5.3 會計單位：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公告申報事宜。

6. 流程圖：

（不適用）

7. 程序/方法：

7.1 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7.1.1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7.1.2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7.1.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7.2 背書保證額度：

7.2.1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7.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7.2.3 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若業務需要，在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額度以內授權董事長先予決行，事後再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股東會備查。

7.3 辦理程序

7.3.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彙總資料並依本程序詳加審查，審查項目包括：

7.3.1.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7.3.1.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7.3.1.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7.3.1.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7.3.2 財務單位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額度以內，則呈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辦理，事後再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經呈總經理核示後，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7.3.3 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7.3.4 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便控制追蹤及提供予會計單位辦理公告申報，並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

7.3.5 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定額度之必要且符合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7.3.6 證對象若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原符合規定，而嗣後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7.4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7.4.1 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使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印鑑保管悉依本公司『印信管理程序』辦理。

7.4.2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7.5 公告及申報程序

7.5.1 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如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7.5.1.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7.5.1.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7.5.1.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7.5.1.4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7.5.2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 7.5.1.4 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7.5.3 公告申報之內容、格式及資料之抄送，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7.6 解除背書保證之，財務單位應取回背書保證印鑑塗銷證據，並撰寫註銷報告經核准後，辦理結案。

7.7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7.8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7.9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子公司應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7.10 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7.11 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 7.3.1 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7.11.1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7.12 本作業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7.13 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7.14 本公司如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 7.13 之規定。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8 相關文件：

8.1 文件：

8.1.1 印信管理程序

8.2 表單：

(不適用)

8.3 記錄及其他：

(不適用)

附件十三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5. 權責： 5.2 董事會： 5.2.3(新增) 5.4 財務單位：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 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	5. 權責： 5.2 董事會： 5.2.3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事項之決議通過。 5.4 審計委員會：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事項之審核同意。 5.5 財務單位：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 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增設審計委員會權責。
7.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相關處理程序 7.3.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7.3.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其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7.6.1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子公司間， 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 5.1.2 授權董事長在該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7.3.2.8 對於 7.3.2 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 7.3.2 規定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7.3.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上述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7.3.5.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7.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相關處理程序 7.3.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7.3.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其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7.6.1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子公司間， 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 5.1.2 授權董事長在該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7.3.2.8 ~~對於 7.3.2 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 7.3.2 規定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7.3.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上述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7.3.5.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需要，由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 刪除 配合實務需要，由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7.9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7.9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配合實務需要，由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
	7.10 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配合相關法令新增
	7.1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配合相關法令新增

附件十四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目的：

為使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管理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程序。

2.範圍：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2.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2.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2.3 會員證。

2.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2.5 使用權資產。

2.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2.7 衍生性商品。

2.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2.9 其他重要資產

3.定義：

3.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3.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

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3.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3.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3.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

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3.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3.7 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3.8 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3.9 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3.10 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3.11 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4.參考文件：

4.1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

4.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5.權責：

5.1 董事長

以下權限由董事長依公司核決權限標準授權各單位執行辦理：

5.1.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屬於短期財務資金調度者（如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債券型基金等），每筆交易金額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之標準者。

5.1.2 除短期財務資金調度者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每筆交易金額不超過新台幣二千萬元之標準者。

5.2 董事會

5.2.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屬於短期財務資金調度者（如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債券型基金等），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之標準者；除短期財務資金調度者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二千萬元之標準者，應先呈董事會決議核准後，始得為之。

5.2.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若屬於短期財務資金調度者（如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債券型基金等），得經董事長核准後，再於事後提請董事會追認之。

5.3 股東會：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其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5.4 財務單位：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

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

6.流程圖：

（不適用）

7.程序/方法：

7.1 評估程序：

7.1.1 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評估，由資產主辦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7.1.2 對於資產取得或處分除應針對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及效益加以評估外，應依照下列方式委請專家出具意見作為參考依據。

7.1.2.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7.1.2.1.1 因特殊原因需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作或特殊價格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7.1.2.1.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7.1.2.1.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

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7.1.2.1.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7.1.2.1.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7.1.2.1.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7.1.2.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且有下列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7.1.2.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7.1.2.4 前三條(7.1.2.1、7.1.2.2、7.1.2.3)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7.6.1 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7.1.3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7.1.3.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金額決定之。

7.1.3.2 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權益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7.1.3.3 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固定收益證券，應考量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後議定之。

7.1.3.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鑑定結果等議定之。

7.1.3.5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7.1.4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7.1.4.1 未曾因違反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7.1.4.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7.1.4.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7.1.4.4 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7.1.4.4.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7.1.4.4.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已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7.1.4.4.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7.1.4.4.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7.2 作業程序：

7.2.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應遵循法令及公司規定辦理。

7.2.2 每筆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金額，依核決權限表核准後，方得為之。

7.2.3 取得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7.2.3.1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7.2.3.2 取得有價證券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取得個別有價證券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7.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相關處理程序

7.3.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外，並應下列所述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其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7.1.2.4 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7.3.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7.3.2.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7.3.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7.3.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7.3.3 及 7.3.4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7.3.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7.3.2.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7.3.2.6 依 7.3.1 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3.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其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7.6.1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 5.1.2 授權董事長在該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7.3.2.7.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7.3.2.7.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7.3.2.8 對於 7.3.2 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 7.3.2 規定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7.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7.3.3.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7.3.3.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7.3.3.3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7.3.3.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7.3.3.1 及 7.3.3.2 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7.3.3.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 7.3.3.1 至 7.3.3.4，但仍應依 7.3.2 規定辦理：

7.3.3.5.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7.3.3.5.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7.3.3.5.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7.3.3.5.4 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7.3.4 本公司依前項 7.3.3.1 及 7.3.3.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7.3.5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7.3.4.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7.3.4.1.1 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7.3.4.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7.3.4.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7.3.4.2.1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7.3.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上述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7.3.5.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3.5.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7.3.5.3 應將 7.3.5.1、7.3.5.2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7.3.6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7.3.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 7.3.5、7.3.6 規定辦理。

7.4 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

7.5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7.5.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7.5.1.1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7.5.1.2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7.5.1.2.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或計劃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7.5.1.2.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日期。

7.5.1.2.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 7.5.1.2.1 及 7.2.1.2.2 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7.5.1.2 規定辦理。

7.5.1.3 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

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7.5.1.3.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7.5.1.3.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7.5.1.3.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7.5.1.3.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7.5.1.3.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7.5.1.3.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7.5.1.4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7.5.1.4.1 違約之處理。

7.5.1.4.2 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7.5.1.4.3 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7.5.1.4.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7.5.1.4.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7.5.1.4.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7.5.1.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7.5.1.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7.6 公告申報程序：

7.6.1 應公告申報標準：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7.6.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再此限。

7.6.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7.6.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7.6.1.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7.6.1.4.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7.6.1.4.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7.6.1.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7.6.1.6 除 7.6.1.1、7.6.1.2、7.6.1.3、7.6.1.4、7.6.1.5 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7.6.1.6.1 買賣國內公債。

7.6.1.6.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7.6.1.6.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7.6.1.7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7.6.1.7.1 每筆交易金額。

7.6.1.7.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7.6.1.7.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7.6.1.7.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7.6.1.8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7.6.1.9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7.6.1.10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7.6.1.1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7.6.2 本公司依本程序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7.6.2.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7.6.2.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7.6.2.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7.6.3 本公司子公司應公告申報事宜：

7.6.3.1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程序 7.6 規定辦理。

7.6.3.2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事宜。

7.6.3.3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7.6.4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

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台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7.7 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時，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7.8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7.9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8. 相關文件：

8.1 文件：

8.1.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8.1.2 財務資金管理程序

8.2 表單：

（不適用）

8.3 記錄及其他：

（不適用）

附件十五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7.6 內部稽核制度 7.6.2 內部稽核單位如發現交易程序有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若本公司內部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則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所有成員。	7.6 內部稽核制度 7.6.2 內部稽核單位如發現交易程序有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所有成員。	配合實務需要，由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
7.8 其他事項 7.8.1 本處理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函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7.8.2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7.8 其他事項 7.8.1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 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7.8.2 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增設審計委員會權責。

附件十六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1. 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特訂定本程序。

2. 範圍：

目前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操作範圍，以避險性交易為主，主要交易種類包含遠期契約 (For ward Contract)、選擇權(Option)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如欲從事他商品之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核准，並修訂本處理程序後始得為之。

3. 定義：

3.1 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3.2 避險性交易：

為規避外幣資產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者而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屬之。

3.3 金融性交易：

非屬上述避險性交易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交易目的在於賺取商品交易差價者屬之。

4. 參考文件：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

5. 權責：

5.1 財務單位：

5.1.1 按本程序之規定，蒐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相關法令及操作技巧，以提供足夠及時之資訊予管理階層，並在授權額度下，依公司政策及指示從事交易。

5.1.2 負責相關之帳務處理。

5.1.3 負責每月十日前依規定公告申報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

5.2 會計單位：

5.2.1 按月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

5.3 稽核單位: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

6. 流程圖：

(不適用)

7.程序/方法：

7.1 交易原則與方針

7.1.1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操作範圍，以避險性交易為主，主要交易種類包含遠期契約(Forward Contract)、選擇權(Option)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如欲從事他商品之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核准，並修訂本處理程序後使得為之。

7.1.2 經營及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並以公司整體因業務所產生之外幣資產負債自行軋平為原則，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所選擇交易商品應以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此外，交易對象應僅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有往來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7.1.3 績效評估：

採月結評價方式認列損益，並依所持部位大小，隨時檢討並調整避險之操作策略。

7.1.4 契約總額：

7.1.4.1 避險性交易：

本公司得從事交易之遠期契約和選擇權以每月因業務所產生之外幣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上限，遠期契約和選擇權交易淨累積部位不得超過美金 5000 萬元。

7.1.4.2 金融性交易：

本公司不得承作金融性交易。

7.1.5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7.1.5.1 避險性交易：

避險性交易之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該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若已達個別契約損失上限時，財務單位應隨時召集相關人員因應之。

7.1.5.2 金融性交易：

本公司不得承作金融性交易。

7.2 作業程序：

7.2.1 授權額度及權限：

本公司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訂定授權額度如下：

授權單位	每日交易權限金額
總經理	US$200 萬以上
財務處級主管	US$200 萬(含)以下
財務單位主管	US$100 萬(含)以下

7.2.2 執行單位及程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由財務單位負責交易與管理工作，有關交易、確認及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7.3 公告申報程序：

按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交易之相關內容，於每月十日前併同每月營運情形依證期會之規定公告申報。

7.4 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會計單位應依商業會計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相關主管機關之函令處理；若無相關規定則以明細登帳，並以每月計算已實現即未實現損益報表的方式處理。

7.5 風險管理措施：

7.5.1 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對象限與公司往來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或諮詢為原則。

7.5.2 市場風險的考量：以透過銀行間公開外匯交易為限。

7.5.3 流動性的考量：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之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

7.5.4 作業上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

7.5.5 法律上的考量：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單位的檢視後，方能正式簽署。

7.6 內部稽核制度

7.6.1 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單位對本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

7.6.2 內部稽核單位如發現交易程序有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若本公司內部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則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所有成員。

7.7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7.7.1 董事會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定期評估目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7.7.2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持有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7.7.3 本公司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7.7.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7.8 其他事項

7.8.1 本處理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函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7.8.2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8. 相關文件：

8.1 文件：

（不適用）

8.2 表單：

8.2.1 外匯交易成交單

8.2.2 選擇權交易明細表

8.3 記錄及其他：

（不適用）

附件十七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意見書委託人：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收受者：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民國一百零九年私募使用
報告類型：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評估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嘉宏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麗臺科技109年董事會及股東常會決議本次私募案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它用途使用。本意見書係依據麗臺科技所提供之財務資料及其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所得，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它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九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便利性，依「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有關有價證券私募之相關事宜，擬於民國109年4月30日董事會討論，並規劃於民國109年6月10日股東常會討論辦理私募普通股不超過40,000,000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內容如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特定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承銷商評估說明如下：

一、公司簡介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75年，先期產品為繪圖卡、多媒體視訊卡等電腦產品，因應市場快速變化，近十五年來跨入通訊應用產品，包括衛星導航系統(GPS)、影像電話、及影像監控，並運用多年累積之研發實力，從聚焦高階繪圖領域跨向雲端網路資料中心應用市場，近年推出Turing架構和全新的RTX平台，並可支援即時光線追蹤與人工智慧技術。此外該公司成功引進開發出指尖式血氧機產品之新團隊，與既有智慧醫療領域產品結合，配合大數據資料分析及深度學習應用系統，提供整套AI雲端健康管理照顧方案，前景可期。截至109年4月30日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535,873,010元。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如下所示：

合併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 年	105 年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流動資產	977,209	903,907	1,027,233	1,003,594	1,057,2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9,292	336,090	214,467	200,321	196,901
無形資產	25,553	46,263	16,827	18,584	9,033
其他資產	223,373	238,853	94,282	37,409	99,654
資產總額	1,565,427	1,525,113	1,352,809	1,259,908	1,362,860
流動負債	823,455	942,308	938,814	943,090	983,243
非流動負債	64,157	97,799	21,837	15,371	93,694
負債總額	887,612	1,040,107	960,651	958,461	1,076,93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58,332	462,104	399,678	335,708	312,181
股　本	1,071,746	1,071,746	535,873	535,873	535,873
資本公積	19,163	29,254	28,311	28,311	27,383
保留盈餘	(436,887)	(643,549)	(168,390)	(219,665)	(238,834)
其他權益	4,310	4,653	3,884	(8,811)	(12,241)
非控制權益	19,483	22,902	(7,520)	(34,261)	(26,258)
權益總額	677,815	485,006	392,158	301,447	285,923

資料來源：104~108年度經會計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合併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	2,476,902	2,765,358	2,943,352	3,329,161	3,639,860
營業毛利	402,409	366,248	403,566	476,017	487,038
營業損益	(78,572)	(157,201)	(69,923)	(13,565)	13,5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7,416	(60,527)	(13,140)	(52,971)	(17,942)
稅前淨利	48,844	(217,728)	(83,063)	(66,536)	(4,39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4,486	(217,728)	(83,063)	(66,536)	(4,392)
本期淨利(損)	44,486	(216,153)	(87,902)	(82,683)	(24,6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955)	1,587	(4,356)	(4,323)	(2,9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0,531	(214,566)	(92,258)	(87,006)	(27,56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2,035	(208,168)	(58,078)	(60,175)	(19,31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7,549)	(7,985)	(29,824)	(22,508)	(5,3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7,830	(206,319)	(61,483)	(63,970)	(22,75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7,299)	(8,247)	(30,775)	(23,036)	(4,809)
每股盈餘	0.49	(1.94)	(1.08)	(1.12)	(0.36)

資料來源：104~108年度經會計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檢視

麗臺公司於106年6月28日股東常會因董事任期屆滿全面改選董事，麗臺公司董事席次由五席變動為七席，整體董事變動席次為3/7(不含新設並選任二席獨立董事)，其新任董事與舊任董事變動達三分之一之情事。另新任董事會成員截至109年4月30日止，麗臺公司董事會變動席次為1/7，其中楊子杰董事於106年11月30日因業務繁忙而辭任董事一職，故尚未達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

最近一年董事會異動如下:

職稱	108 年 4 月董事名單	109 年 4 月董事名單	是否變動
董事長	盧崑山	盧崑山	否
董事	黃欽明	黃欽明	否
董事	廖堅志	廖堅志	否
董事	蕭敦仁	蕭敦仁	否
獨立董事	沈文成	沈文成	否
獨立董事	何曜宏	何曜宏	否
監察人	劉克琪	劉克琪	否
監察人	胡秋江	胡秋江	否

三、辦理私募引進特定投資人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尚無定論

該公司辦理私募之時間點將落於109年6月10日股東會之後，目前尚未確定應募人，故未來辦理私募普通股所引進之特定投資人是否取得一定數量董事席次來參與公司經營，尚無明確定論，故辦理私募引進特定投資人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尚無定論。

惟考量該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對象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投資人，該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為53,587仟股，加計本次擬私募股數40,000仟股後為93,587仟股，本次私募總股數佔私募後股本比例預計為42.74%，故未來不排除取得該公司董監事席次，而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且該公司本屆董監事任期將於109年6月屆滿，預計於109年度股東常會進行董事全面改選並設置審計委員會，預計選任七席董事(包含四席董事、三席獨立董事)，公司將依規定進行提名，截至股東提名期間止，未收到其他股東提名，故該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洽請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

109年私募普通股之可能應募人名單與公司之關係

應募人姓名	與本公司之關係
盧崑山	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黃欽明	本公司董事
廖堅志	本公司董事
蕭敦仁	本公司董事
沈文成	本公司獨立董事
何曜宏	本公司獨立董事
胡秋江	本公司監察人
劉克琪	本公司監察人
周世偉	本公司副總經理
莊宸銘	本公司副總經理
余晉昌	本公司副總經理
熊穆文	本公司副總經理
楊錦鈿	本公司副總經理
張　慎	本公司副總經理暨財務主管
余昭蓉	本公司副總經理
楊智昆	本公司協理
陳樹威	本公司協理
謝志輝	本公司協理
黃慧卿	本公司會計主管
黃啟誠	子公司麗禾國際董事
王　鋒	子公司麗臺上海總經理
王江華	子公司麗臺上海副總經理

四、本次私募案計畫內容

因應未來業務發展及降低對銀行的依存度，爲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等目的，並有效強化財務結構，考量透過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及以私募方式募集迅速、便捷之特性，擬依證券交易法第七條及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於不超過40,000仟股之額度內，且每股價格以不得低於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為訂定依據：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該公司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

五、本次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一)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麗臺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最近三年營業收入、營業淨利、利息支出及銀行長短期借款如下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	2,677,214	2,836,260	2,908,350
營業淨利(損)	(99,530)	(78,877)	(45,374)
稅前淨利(損)	(53,289)	(60,175)	(19,311)
利息支出	9,703	14,076	19,099
銀行借款	496,697	445,476	503,591
利息支出占營業淨利(損)比率	(9.75)%	(17.85)%	(42.09)%
利息支出占稅前淨利(損)比率	(18.21)%	(23.39)%	(98.9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自75年度設立以來，即本著穩健踏實之經營理念從事繪圖卡、精簡型電腦、衛星導航及影像監控等電腦(通訊)相關產品之設計、製造與買賣，近年更進軍健康穿戴裝置與醫療物聯網、及大數據系統應用分析，並成功引進開發出指尖式血氧機產品之新團隊，與既有智慧醫療領域產品結合，該公司多角經營模式有效降低景氣變化之系統風險，該公司為引進新產品團隊及新商品的研發投入，及維持營運所需資金，增加融資借款，致整體財務成本提升，致導致營運資金緊絀。

依該公司107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顯示該年度淨損為82,683仟元，保留盈餘為累積虧損219,665仟元，108年度淨損為24,621仟元，保留盈餘為累積虧損238,834仟元，故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條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不得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限制，若以公開募集方式籌資，不易獲得一般投資人青睞，使其資金募集計畫之完成存有不確定性。

綜上，為促進麗臺科技長遠之營運發展所需，同時考量資金募集迅速簡便之時效性，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為目的，尚有其必要性。

(二) 辦理私募之合理性

麗臺公司預計於109年6月10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且亦將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六項規定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私募有價證券相關事項，經評估其辦理程序尚屬適法。

由於該公司主要之融資管道為金融機構，為降低對金融機構的依存度，面對未來的金融政策緊縮可能遭受額度縮減之限制，且為避免公司暴露於流動性不足的風險，擬藉由本次私募預計募得長期穩定之資金，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改善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以提高營運競爭力，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對其股東權益實有正面助益，期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本次私募除可取得長期穩定資金外，其與公開募集相較，私募普通股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可確保該公司與所引進投資人長期合作關係，並提升該公司跨入新業務機會之可能性，有助於該公司未來中期營運之成長。本次私募案認購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綜上，本證券承銷商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認為麗臺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尚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六、本次私募案造成經營權變動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一) 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對公司業務、財務、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1. 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本次引進特定投資人規劃以協助該公司能共同在提升技術、開發產品、降低成本、擴展市場、強化客戶關係或通路上協同合作，以提供客戶最佳整合服務方案，藉以擴大現有營運規模，增加該公司之獲利，對該公司業務之發展係帶來正面之助益。

2. 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總股數以不超過 40,000 仟股為上限，參考價格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兩者孰高者訂之，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本次私募募集之資金將作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進而提升公司營運競爭能力，故該公司在私募資金即時有效挹注下，對其財務面係具正面之效益。

3. 對該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達成之效益均為強化產業地位、提升長期競爭力、改善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等效益。且本次私募案認購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執行，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對股東權益影響尚屬有限。預期未來與特定投資人在提升技術、開發產品、降低成本、擴展市場、強化客戶關係或通路上協同合作，將可以擴大市場規模等策略合作，對股東權益係具正面提升之效益。

(二) 應募人之選擇與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應募人將依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規定擇訂特定人，目前擬選擇對該公司能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惟實際應募人之選擇將於洽定後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時，其暫定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及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說明如下：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時，將以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且對公司具有一定了解者為首要考量，名單暫訂將含括下列對象：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公司關係
盧崑山	對本公司營運具有相當了解，可協助改善營運。	董事長兼總經理
黃欽明	對該公司營運具有相當了解，可協助改善營運。	董事
廖堅志	對該公司營運具有相當了解，可協助改善營運。	董事
蕭敦仁	對該公司營運具有相當了解，可協助改善營運。	董事
沈文成	對該公司營運具有相當了解，可協助改善營運。	獨立董事
何曜宏	對該公司營運具有相當了解，可協助改善營運。	獨立董事
胡秋江	對該公司營運具有相當了解，可協助改善營運。	監察人
劉克琪	對該公司營運具有相當了解，可協助改善營運。	監察人
周世偉	對該公司營運具有相當了解，可協助改善營運。	副總經理
莊宸銘	對該公司營運具有相當了解，可協助改善營運。	副總經理
余晉昌	對該公司營運具有相當了解，可協助改善營運。	副總經理
熊穆文	對該公司營運具有相當了解，可協助改善營運。	副總經理
楊錦鈿	對該公司營運具有相當了解，可協助改善營運。	副總經理
張　慎	對該公司營運具有相當了解，可協助改善營運。	副總經理暨財務主管
余昭蓉	對該公司營運具有相當了解，可協助改善營運。	副總經理
楊智昆	對該公司營運具有相當了解，可協助改善營運。	協理
陳敏安	對該公司營運具有相當了解，可協助改善營運。	協理
陳樹威	對該公司營運具有相當了解，可協助改善營運。	協理
謝志輝	對該公司營運具有相當了解，可協助改善營運。	協理
黃慧卿	對該公司營運具有相當了解，可協助改善營運。	會計主管
黃啟誠	對該公司營運具有相當了解，可協助改善營運。	子公司麗禾國際董事
王　鋒	對該公司營運具有相當了解，可協助改善營運。	子公司麗臺上海總經理
王江華	對該公司營運具有相當了解，可協助改善營運。	子公司麗臺上海副總經理

2. 應募人之可行性與必要性

本次私募引入特定投資人，其用意在協助公司開發市場、產品銷售、技術合作，以提供客戶最佳整合服務方案，增加該公司之獲利，以期有效擴大公司營運規模及確保公司營運持續發展，保障員工及股東之權益；若為內部人或關係人，主要係對該公司營運熟悉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子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藉由本次私募現金增資案，強化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成數，對該公司經營權更加鞏固。本次私募案應募人之洽詢，應有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三) 私募預計產生效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用途係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預計達成之效益為強化產業地位、提升長期競爭力、改善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等，對股東權益實有正面助益。另該公司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資金、經驗或通路等，除能共同在提升技術、開發產品、降低成本、擴展市場、強化客戶關係或通路上協同合作，以提供客戶最佳整合服務方案外，預期可以提高獲利、增加效率及擴大市場規模等策略合作效益，以提升該公司之整體股東權益，對該公司之財務與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且募得資金將作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之用，可減少因應營運所需而增加之銀行借款，其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擬辦理私募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提升整體股東權益。經考量該公司目前之經營狀況、集資時效性及募集資金之可行性等因素，該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且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及應募人之選擇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影響等各項因素綜合考量下，且後續於引進特定投資人後，對公司整體業務、財務、股東權益等均帶來正面助益。

附件十八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姓　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董事	盧崑山	海洋大學電子工程系	麗臺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麗禾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威今基因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艾芃智能(股)公司董事長 麗台育樂傳播(股)公司董事長	麗臺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麗禾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威今基因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艾芃智能(股)公司董事長 麗台育樂傳播(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黃欽明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系	致茂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麗臺科技(股)公司董事 光遠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晶測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鎰勝工業(股)公司董事 達運光電(股)公司董事 天正國際精密機械(股)公司董事 毅嘉科技(股)公司董事	致茂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麗臺科技(股)公司董事 光遠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晶測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鎰勝工業(股)公司董事 達運光電(股)公司董事 天正國際精密機械(股)公司董事 毅嘉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	胡秋江	交通大學科技管理博士	威健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豐藝電子(股)公司董事 勁豐電子(股)公司董事 欣技資訊(股)公司董事 研通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晶焱科技(股)公司董事 麗臺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威健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豐藝電子(股)公司董事 勁豐電子(股)公司董事 欣技資訊(股)公司董事 研通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晶焱科技(股)公司董事 麗臺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	劉克琪	中興大學企研所	鴻海集團總裁辦副幕僚長 鴻海集團富士康廊坊園區最高主管 達睿科技公司董事長 麗臺科技(股)監察人	達睿科技公司董事長 麗臺科技(股)監察人
獨立董事	何曜宏	美國俄亥俄大學工業工程所	麗臺科技獨立董事 台灣工研新創協會監事 資誠(PWC)創新整合顧問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中國和君諮詢顧問公司合夥人 宏信威執行管理顧問(股)公司總經理 安侯(KPMG)企管顧問公司合夥人與執行副總經理 德勤(Deloitte)企管顧問公司企業獲利改善執行長	麗臺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工研新創協會監事
獨立董事	沈安石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統計研究所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顧問 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IBM 亞太區；全球研發：企業拓展副總裁 台灣 IBM 總經理	無
獨立董事	劉　政	逢甲大學自動控制研究所	食全實美公司董事 有萬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晶慧資訊(股)公司總經理 晶睿通訊(股)公司總經理	食全實美公司董事

附件十九

董事競業限制明細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明細
董　事	盧崑山	麗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威今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艾芃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麗台育樂傳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　事	黃欽明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光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晶測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天正國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　事	胡秋江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研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晶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　事	劉克琪	達睿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何曜宏	台灣工研新創協會監事
獨立董事	劉　政	食全實美有限公司董事

附件二十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9 年 4 月 12 日），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當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　數	比　例	股　數	比　例
董事長	盧崑山	106.6.28	三年	1,481,379	1.38%	390,689	0.73%
董　事	黃欽明	106.6.28	三年	260,619	0.24%	130,309	0.24%
董　事	廖堅志	106.6.28	三年	463,000	0.43%	146,000	0.27%
董　事	蕭敦仁	106.6.28	三年	390,000	0.37%	200,000	0.37%
獨立董事	沈文成	106.6.28	三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何曜宏	106.6.28	三年	0	0.00%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2,594,998	2.42%	866,998	1.61%
監察人	胡秋江	106.6.28	三年	522,236	0.49%	261,118	0.49%
監察人	劉克琪	106.6.28	三年	282,000	0.26%	141,000	0.26%
全體監察人合計				804,236	0.75%	402,118	0.75%

註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535,873,010 元，已發行股份總額 53,587,301 股。

註 2：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 4,286,984 股。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428,698 股。

註 3：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未達法定成數標準。

註 4：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未達法定成數標準。

註 5：董事楊子杰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解任。

LEADTEK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adtek Research Inc.

傑登廣告 02-29257555 設計編印